台灣西螺太平媽文史協會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執行： 一、　弘揚媽祖慈悲濟世精神，建立社會安寧，淨化人心。 二、　推動宗教文化學習及參訪交流，提升宗教文化交流活動及廟宇管理機制。 三、　推廣媽祖文化、發展研究媽祖思想、媽祖精神及媽祖文化內涵。 四、　發揮媽祖濟世救人，慈悲大愛精神，推動有關媽祖在宗教、文化、觀光、社會公益及福利救濟服務等活動。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變更條次，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民政司)。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雲林縣西螺鎮源成路147號，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變更條次，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弘揚媽祖慈悲濟世精神，建立社會安寧，	變更條次，條文內容未修正。

	淨化人心。 二、 推動宗教文化學習及參訪交流，提升宗教文化交流活動及廟宇管理機制。 三、 推廣媽祖文化、發展研究媽祖思想、媽祖精神及媽祖文化內涵。 四、 發揮媽祖濟世救人，慈悲大愛精神，推動有關媽祖在宗教、文化、觀光、社會公益及福利救濟服務等活動。	
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於雲林縣西螺鎮源成路147號，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民政司)。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變更條次，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七條 本會會員及會費分類如下： 一、 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入會費新臺幣300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 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者。 二、 贊助會員：贊同本會工作支團體或個人。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	**增加**“入會費新臺幣300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200元”。

200 元。 二、 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個人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 1 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以行使會員權利。	
第九條 本會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任期四年。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 本會置理事 35 人（含常務理事 11 人，其中 1 人為理事長）、候補理事 2 人。 常務理事，由全體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由全體理事就常務之理事中選舉之。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變更條次，條文內容修正“理事 35 人（含常務理事 11 人，其中 1 人為理事長）、候補理事 2 人常務理事，由全體理事互選之。理事長，由全體理事就常務之理事中選舉之”。
第十一條 本會置監事 9 人（其中 1 人為常務監事）、候補監事 2 人。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變更條次，條文內容修正“監事 9（其中 1 人為常務監事）、候補監事 2 人。監事會置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十二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2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會員經出會或退費，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於退還。	變更條次，條文內容**增加**“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2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變更條次，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　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	**本條新增**

	式。 四、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買賣、轉讓或他項權利設定等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19人、監事3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3人，候補監事1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變更條次，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變更條次，條

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300人以上者，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合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與理事、監事相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之會員（會員代表）人資格。 罷免常務理事 理事長。 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聘免工作人員。 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文內容修正“會員代表任期與理事、監事相同”。
第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買賣、轉讓或他項權利設定等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5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變更條次，條文內容修正“六、議決財產之買賣、轉讓或他項權利設定等處分”。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	本條新增

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1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變更條次，條文內容**刪除**“理事會置常務理事5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
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得提出下屆理事、監	第二十條 理事長、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變更條次，條文內容**增加**“六、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1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變更條次，條文內容**刪除**“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執行長1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認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變更條次，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理事長、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1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1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變更條次，條文內容**刪除**“任期四年”。**增加**“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1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1人，名譽理	變更條次，條文內容**未**修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執行長1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2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變更條次，條文內容刪除“由理事長提名”“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變更條次，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1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	變更條次，條文內容未修正。

同。	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2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15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1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變更條次，條文內容**修正**“應於15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新增**“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1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1人為限。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條次修正。
第三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　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300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　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200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變更條次，條文內容未修正。

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每6個月至少舉行會議1次，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舉行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7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國曆年為準，自每年[illegible]起至十二月[illegible]。	變更條次，條文內容修正，增於7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
第三十二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理事、監事連續2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會	變更條次，條文內容修正“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新增“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 會，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變更條次，條文內容**刪除**“個人會員新台幣300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個人會員新台幣200元。”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2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可先經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變更條次，條文內容**刪除**“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修正**“並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新增**“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

		（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可先經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本會解散之清算人選任及財產清算程序，如本會經法人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本會未經法人登記，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法決議時，由理事長擔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變更條次，條文內容**增加**“本會解散之清算人選任及財產清算程序，如本會經法人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本會未經法人登記，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法決議時，由理事長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96年9月23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96年5月21	變更條次，條文內容未修正。

		日台內社字0960081733號函准於備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30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7月31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8日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變更時亦同。			變更條次，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96年9月23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96年5月21日台內社字第0960081733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30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101年8月16日台內團字第1010283229號函准予備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7月31日第三屆			變更條次，條文內容**增加**“報經內政部101年8月16日台內團字第1010283229號函准予備查。”“報經內政部105年9月7日台內團字第1050065065號函准予備查。”“報經內政部106年2月24日

	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105年9月7日台內團字第1050065065號函准予備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8日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106年2月24日台內團字第1060406403號函准予備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台內團字第060406403號函准予備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說明：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